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4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SENG KUN YANG (中文名：孫昆揚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9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，於法顯屬不合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以本案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70號案件，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以中檢介戾113偵緝2969字第1149009212號函向本院提出追加起訴書及相關卷證，並於同日繫屬於本院，有上開函文及其上本院收件章戳在卷足憑。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70號案件，業於114年1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已於同年月24日宣示判決，此有該案件之辯論終結審理筆錄、判決書附卷可參，本案追加起訴既係於該案件辯論終結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追加起訴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劉子瑩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